联 合 国 A/HRC/55/4

大 会

Distr.: General
22 Dec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4 月 5 日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土库曼斯坦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请回收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举行了第四十四届会议。2023 年 11 月 6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对土库曼斯坦进行了审议。土库曼斯坦代表团由土库曼斯坦外交部副部长 Vepa Hajiyev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土库曼斯坦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土库曼斯坦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选举马来西亚、黑山和苏丹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土库曼斯坦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3]

4. 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土库曼斯坦。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土库曼斯坦代表团强调，约 30 个部委和政府部门参与了国家报告的编写工作，这些部委和政府部门是土库曼斯坦履行人权和国际人道法领域国际义务跨部门委员会的成员。土库曼斯坦感谢三国小组成员国和秘书处为审议的筹备工作提供支持。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会议期间的互动对话将有助于土库曼斯坦在促进人权和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6. 土库曼斯坦一贯履行联合国核心人权文书规定的国际义务，与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联合国其他机制开展建设性对话。土库曼斯坦积极落实在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通过制定系统落实建议的路线图，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7. 自 2018 年以来，土库曼斯坦加入了一些国际条约，包括 2020 年《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并且正在审查国家立法，以确保其符合国际标准。跨部门委员会正在分析批准其他文书的

[1] A/HRC/WG.6/44/TKM/1.

[2] A/HRC/WG.6/44/TKM/2.

[3] A/HRC/WG.6/44/TKM/3.

可能性，如《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然而，批准国际文书并将其纳入国家立法需要有关机构和部委的认真审议。

8. 与此同时，土库曼斯坦正在推进大规模改革，以加强体制结构，建立多部门经济体系，并提高生活水平。《土库曼斯坦总统关于土库曼斯坦社会经济发展的方案》列出了经济结构改革、创造新就业机会、支持中小企业以及非正规就业工人向正规就业转型等各项内容。工资、养老金和国家福利以及学生和实习生的奖学金每年根据总统令增加 10%。为了跟踪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国家统计委员会建立了国家平台，其中载有关于公共政策执行情况的分类信息。

9. 自上次审议以来，土库曼斯坦通过了若干计划，包括关于人权、性别平等、儿童权利、消除无国籍状态和打击贩运人口的计划。为加强国家人权框架，通过了 314 项新法案和现行法律的修正案。《法院法》修正案有助于确保法院的独立性，《自愿结社法》修正案简化了国家对社团的登记。还采取措施取消了对雇用妇女在有害和/或危险环境中工作的限制，并改进了关于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规则。已将《刑法》中规定未成年人承担刑事责任的 17 条条款转入《行政违法法》。还对《刑法》进行了修订，将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出身、财产、居住地、语言、宗教、政治观点或其他情况的直接或间接侵犯人权和自由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10. 2021 年至 2022 年，监察员办公室的预算增加了一倍，并向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提交了认证申请。通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人权高专办的联合项目，包括通过能力评估和制定多年期战略计划，监察员办公室的机构能力正在得到加强。

11. 为消除强迫劳动，土库曼斯坦与劳工组织密切合作，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使劳工组织能够在棉花收获期间系统地监测棉田的工作条件。劳工组织还审查了土库曼斯坦的劳动监察制度，建议采取行动使该制度符合国际标准，并将向其提供技术支持，以加强该国的劳动监察。土库曼斯坦正在考虑批准劳工组织《1969 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 129 号)和《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

12. 土库曼斯坦与联合国和国际组织积极合作，保障难民和无国籍人的权利。自独立以来，土库曼斯坦已向近 30,000 人授予公民身份，向近 6,000 人授予居留证。在 2023 年庆祝独立日前夕，土库曼斯坦总统向长期居住在土库曼斯坦的 1,301 名无国籍人授予了土库曼斯坦公民身份。关于消除无国籍状态的区域会议定于 2024 年在土库曼斯坦举行。

13. 代表团强调，土库曼斯坦致力于加强社会民主化，使国家立法与国际人权文书保持一致。代表团最后申明，该国愿意与人权理事会成员和其他国际机构开展开放的建设性合作。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4. 在互动对话期间，77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5. 加拿大注意到土库曼斯坦通过了第二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加拿大对该国的粮食安全、粮食价格上涨和补贴粮食短缺表示关切。

16. 智利祝贺土库曼斯坦在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与联合国各机构在这方面协调开展工作，并采取了旨在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

17. 中国注意到土库曼斯坦促进了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国还注意到土库曼斯坦实施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并通过颁布立法改善了社会保护。

18. 哥斯达黎加祝贺土库曼斯坦修订《刑法》，使酷刑的定义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中的定义保持一致。

19. 克罗地亚欢迎 2016 年《宪法》保障男女权利平等。克罗地亚鼓励土库曼斯坦采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的歧视妇女定义。

20. 古巴感谢土库曼斯坦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以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

2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扬土库曼斯坦通过实施《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方案》等措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出努力并取得进展。

22. 吉布提欢迎土库曼斯坦采取措施确保国家立法符合国际标准。吉布提注意到土库曼斯坦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以及确保性别平等的举措。

23. 埃及注意到土库曼斯坦努力加强保护人权的体制和法律框架，并制定政策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等各种权利以及宗教自由。

24. 爱沙尼亚承认土库曼斯坦为促进人权所作的努力，但同时指出，性别暴力和对妇女不利的社会规范持续存在。爱沙尼亚还注意到对个人自由的限制，并鼓励土库曼斯坦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充分合作。

25. 芬兰欢迎土库曼斯坦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26. 法国表示遗憾的是，土库曼斯坦 2022 年总统选举并未显示出任何在民主领域取得进展的迹象。

27. 冈比亚赞扬土库曼斯坦努力维护基本自由，特别是宗教自由，并注意到《刑法》第 152 条保障宗教自由和所有宗教的平等。

28. 格鲁吉亚鼓励土库曼斯坦确保为执行《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划拨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29. 德国欢迎土库曼斯坦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但对几乎所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均受到限制以及拘留设施条件恶劣表示关切。

30. 冰岛欢迎土库曼斯坦提交国家报告。

31. 印度欢迎土库曼斯坦批准重要的劳工组织公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并注意到土库曼斯坦努力加强国家法律体系。然而，印度感到遗憾的是，关于男女在社会和家庭中作用的歧视性成见依然存在。

32. 印度尼西亚赞扬土库曼斯坦批准了一些国际人权文书，并向一些国际人权机制提交了国家报告。

3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扬土库曼斯坦关于卫生保健和提供清洁饮用水的国家方案。伊朗还赞赏土库曼斯坦建立了为残疾幼儿及其家庭提供全面服务的系统。

34. 伊拉克赞扬土库曼斯坦努力通过促进人权的国家计划，并采取措施改善综合社会服务。

35. 爱尔兰注意到土库曼斯坦努力促进本国人权。爱尔兰表示关切的是，土库曼斯坦仍然不愿让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入该国，有报告称该国实行强迫劳动，压制民间社会，并继续迫害 LGBTI+人士。

36. 意大利欢迎土库曼斯坦在性别平等和女工权利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更加重视防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不人道待遇。

37. 哈萨克斯坦赞扬土库曼斯坦努力加强监察员办公室和打击人口贩运。哈萨克斯坦还欢迎《土库曼斯坦总统关于社会经济发展的方案》(2019-2025 年)。

38. 科威特欢迎土库曼斯坦介绍国家报告，并注意到该国在落实所有必要的人权措施方面面临的挑战。

39. 吉尔吉斯斯坦欢迎土库曼斯坦与人权高专办积极合作，并通过了确保人权的国家计划。

4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土库曼斯坦采取措施，改善法律和体制框架，加强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并努力争取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1. 拉脱维亚注意到土库曼斯坦自上次审议以来所采取的措施，并鼓励土库曼斯坦进一步努力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

42. 黎巴嫩欢迎土库曼斯坦对各项人权文书的承诺及其与国际人权机制的持续合作。

43. 卢森堡欢迎土库曼斯坦与人权高专办合作。

44. 马来西亚赞扬土库曼斯坦批准了若干国际文书。马来西亚欢迎土库曼斯坦通过多项国家行动计划，并致力于通过将公共服务数字化来提高透明度和打击腐败。

45. 马尔代夫欢迎土库曼斯坦通过《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和其他旨在全国推进性别平等的立法措施和举措。

46. 马耳他欢迎土库曼斯坦批准多项国际公约，特别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并鼓励土库曼斯坦批准更多国际文书。

47. 墨西哥承认土库曼斯坦为结束无国籍状态所作的努力，包括 2019 年通过了《消除无国籍状态国家行动计划》，2020 年通过了《民事登记法》。

48. 蒙古欢迎土库曼斯坦努力按照国际人权和劳工标准加强人权法律和体制框架。蒙古还赞赏土库曼斯坦为确保性别平等采取的措施。

49. 黑山注意到土库曼斯坦的孕产妇死亡率呈下降趋势，并敦促该国继续在这一领域切实采取各项措施，特别是在“健康母亲－健康儿童－健康未来”国家战略下采取措施。

50. 摩洛哥欢迎土库曼斯坦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并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根据条约承诺制定国家政策。

51. 尼泊尔欢迎土库曼斯坦作出努力，制定了《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尼泊尔还欢迎土库曼斯坦通过《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2020-2022 年)。

52. 荷兰王国赞扬土库曼斯坦邀请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同时指出，希望该国采取更多措施，打击基于所有理由的暴力和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

53. 尼日尔欢迎土库曼斯坦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其中载有一系列防止酷刑的措施，并采取措施打击贩运人口。

54. 阿曼欢迎土库曼斯坦采取的措施，包括立法改革以及批准多项国际文书，例如《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55. 巴基斯坦赞扬土库曼斯坦批准了多项国际文书，与条约机构进行了建设性接触，并颁布了清洁饮用水、劳工权利、教育、地方政府和宗教和谐等领域的国家立法。

56. 巴拿马感谢土库曼斯坦介绍国家报告。

57. 巴拉圭祝贺土库曼斯坦批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并欢迎土库曼斯坦通过 2021-2025 年专题行动计划。

58. 葡萄牙赞扬土库曼斯坦通过了第二个《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59. 卡塔尔赞扬土库曼斯坦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开展有效合作，并通过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和《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60. 摩尔多瓦共和国赞扬土库曼斯坦制定了全面的《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方案》。摩尔多瓦还欢迎土库曼斯坦制定其他的部门性行动计划，以更好地维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并打击贩运人口。

61. 俄罗斯联邦赞扬土库曼斯坦努力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促进弱势群体权利、消除贫困并确保妇女参与政府机构工作。

62. 沙特阿拉伯欢迎土库曼斯坦通过《土库曼斯坦总统关于社会经济发展的方案》(2022-2028 年)，其中规定进行经济结构改革。

63. 斯洛文尼亚赞扬土库曼斯坦提交国家报告并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64. 西班牙欢迎土库曼斯坦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和《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1-2025 年)，这是捍卫和保护人权的积极措施。

65. 斯里兰卡赞赏地注意到土库曼斯坦实施的进步政策，包括《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15-2020 年)和《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1-2025 年)，以及《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66. 苏丹赞扬土库曼斯坦努力批准多项国际条约，通过预防犯罪的立法以及《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和《国家反腐败方案》。

67. 塔吉克斯坦赞赏土库曼斯坦通过法律改革和促进性别平等的计划，在确保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在社会经济和政治环境中的地位方面取得了进展。

68. 多哥注意到土库曼斯坦努力改善监狱条件，特别是在拘留中心安装视频监控和视听设备，以防止酷刑和虐待。

69. 突尼斯注意到土库曼斯坦批准了多项国际文书，特别是劳工组织《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并赞扬土库曼斯坦通过了关于人权和性别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

70. 土耳其欢迎土库曼斯坦在人权领域采取积极措施，特别是加强法律机构并通过关于人权、性别平等和儿童权利的国家计划。

71. 乌克兰赞扬土库曼斯坦将有关儿童保护的国际承诺纳入国内立法，并通过了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路线图。乌克兰鼓励土库曼斯坦巩固在实现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7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劳工组织特派团访问土库曼斯坦，调查棉花收获期间的强迫劳动问题，并敦促土库曼斯坦就有关酷刑和限制宗教或信仰、集会和表达自由的指控采取行动。

7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扬土库曼斯坦采取措施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承认在教育部门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在卫生部门取得的成就。

74.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土库曼斯坦努力改革涉及棉花部门的劳动法，并和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耶和华见证人合作制定民事役政策。美国仍感关切的是，公众获取信息受到限制。

75. 乌拉圭感谢土库曼斯坦的国家报告。

76. 乌兹别克斯坦感谢土库曼斯坦提交了全面的国家报告，并注意到土库曼斯坦为落实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所做的重要工作，包括采取了立法措施。

7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赏土库曼斯坦努力向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并实施社会基础设施项目和措施，以减少 COVID-19 疫情对最弱势群体的影响。

78. 越南欢迎土库曼斯坦通过并实施《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方案》(2022-2052 年)，构建新的社会发展模式，以确保该国实现较高生活水平。

79. 也门赞扬土库曼斯坦努力落实上一轮审议提出的建议，努力打击教育领域的歧视，防止种族灭绝罪，并确保司法独立。

80. 阿尔及利亚欢迎土库曼斯坦采取措施促进国内人权，包括批准劳工组织《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

81. 阿根廷强调，土库曼斯坦通过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82. 亚美尼亚赞扬土库曼斯坦致力于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努力推进教育、卫生保健和基础设施发展。

83. 澳大利亚赞扬土库曼斯坦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合作。澳大利亚仍表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棉花部门存在酷刑、任意拘留和强迫劳动。

84. 奥地利注意到，土库曼斯坦《宪法》载有改善人权法律和体制框架的积极措施，但仍注意到某些领域存在差距。

85. 阿塞拜疆赞扬土库曼斯坦在教育、社会服务、电子政务、腐败、青年政策、性别平等、贩运人口、卫生保健、儿童权利和残疾人权利等领域采取了许多立法和政策措施。

86. 巴林赞扬土库曼斯坦努力与联合国各实体合作，提高政府的效力和透明度，并在教育和残疾人权利领域取得进展。

87. 白俄罗斯欢迎土库曼斯坦关于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国家和总统方案，并赞扬土库曼斯坦努力改善旨在保护儿童权利的立法，并缩小城乡居民在医疗服务质量方面的差距。

88. 比利时承认土库曼斯坦取得的进展，同时认为，在根据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加强人权保护工作方面，还可以取得进一步进展。

89. 不丹注意到土库曼斯坦通过了几项专题行动计划，并欢迎保障同工同酬的立法以及为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妇女采取的社会保障措施。

90. 巴西鼓励土库曼斯坦继续努力，确保尽可能普及全民教育并提高全民教育的质量，包括女童和残疾儿童接受的教育。

91. 保加利亚强调，土库曼斯坦改进了劳动法，并鼓励该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线上和线下的表达自由、媒体的独立性和记者的安全。

92. 土库曼斯坦代表团强调，该国正积极努力促进妇女参与社会和政治生活的所有领域。妇女在议会、国家机构、地方当局和在土库曼斯坦注册的所有三个政党中均有广泛的代表性。土库曼斯坦通过了《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其中载有实现性别平等和打击家庭暴力的综合措施。土库曼斯坦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对妇女在家庭中的健康和地位进行了抽样调查，并制定了 2022-2025 年具体行动路线图。

93. 虽然《刑法》并未明确将家庭暴力列为一项单独罪行，但其他罪行涵盖了家庭暴力，目前正在讨论修订国家立法，以使之符合国际标准。已为警察及社会和卫生保健服务部门制定了业务程序和手册。此外，还根据国际最佳做法，为教师制定了性别教育方案。为了解决无证女司机数量日益增多的问题，交警临时实施了有针对性的检查，以防止发生事故。2018 年至 2023 年期间，内政部向妇女发放了 9,721 份驾照。

94. 土库曼斯坦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建立了强有力的合作，目的是改善监狱系统。2023 年，在各外交使团长和代表的参与下，对阿哈尔省惩教机构进行了查访，以评估拘留条件。2024 年上半年将延续这一做法，当局计划邀请相关国际组织参加。监察员和监督委员会也对拘留场所进行了监督考察。根据大赦法，总统每年多次发布赦免令，从而减少了监狱人口。土库曼斯坦对各地区的拘留设施进行了重大修缮和重建，并使拘留做法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土库曼斯坦还增加了拘留设施中录像和录音设备的使用，并举办了 40 多期培训班，以提高相关办公室的专业资质。已根据《刑法》规定制定规程，向家属通报被监禁亲属的下落以及在拘留地之间转移的情况。

95. 土库曼斯坦成功实施了第一个《实现儿童权利国家行动计划》。在所有省份开设了幼儿服务中心，教育部与议会一起制定了全纳教育战略，并增加了学校数量，使识字率达到 99.9%。关于卫生保健问题，土库曼斯坦每三年进行一次监测孕产妇死亡率的聚类调查，并在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平台上公布调查结果。土库曼斯坦计划制定关于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法律草案和战略，并已开始实施残疾人无障碍工作项目，目的是提供职业培训并增加残疾人获得工作的可能性。

96. 土库曼斯坦法律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任何歧视案件都将受到起诉，包括基于性别、残疾、族裔或民族的歧视。关于将同性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问题，与许多社会一样，传统价值观、文化和宗教在塑造土库曼斯坦人民的观念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世代相传。基于这些价值观，土库曼斯坦将继续审议制定国家立法的建议，并将继续与联合国区域机构合作。

97. 土库曼斯坦认识到媒体多样化的重要性。除了法律禁止的网站，特别是与宣传恐怖主义和激进主义有关的网站外，该国对创建或使用网站没有任何限制。该国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用户大幅增长，与 2018 年相比，互联网用户增长了 38%，社交媒体用户增长了 108%，移动社交媒体用户增长了 74%。获得认证的记者也增长了 30%，国家通讯社与多家国际通讯社和电视频道签署了合作协议和备忘录。

98. 土库曼斯坦积极与民间社会组织接触，在各种公共利益问题上寻求它们的投入与合作。非政府组织提供了社会支助，提高了国家方案的执行质量和效率。该国致力于在治理和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促进公开对话、合作和持续改进。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9. 土库曼斯坦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支持：

99.1 考虑批准一些核心人权公约(巴林)；

99.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斯里兰卡)；

99.3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日尔)；

99.4 采取进一步措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99.5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摩洛哥)；

99.6 继续与国际人权机制进行建设性接触与合作，促进和保护该国的所有人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99.7 继续与国际人权机制开展建设性合作(乌兹别克斯坦)；

99.8 继续以开放、建设性和全面的方式与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拉脱维亚)；

99.9 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并根据土库曼斯坦的长期邀请，接受所有待处理的任务负责人国别访问请求(马耳他)；

99.10 为要求访问土库曼斯坦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提供便利(斯洛文尼亚)；

99.11 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提供便利(澳大利亚)；

99.12 与联合国充分合作，为特别程序所有待处理的访问请求提供便利，并对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作出积极的建设性答复(奥地利)；

99.13 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改善土库曼斯坦的拘留条件(德国)；

99.14 就新的国家方案，特别是 2022 年通过的《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方案》加强与联合国的合作(科威特)；

99.15 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开展密切合作，加强人权能力(吉尔吉斯斯坦)；

99.16 继续改进土库曼斯坦的国内立法，使之符合国际人权义务(俄罗斯联邦)；

99.17 继续努力使国家立法符合土库曼斯坦的国际人权义务(越南)；

99.18 继续开展活动，使国家立法与已批准公约的国际规范相一致(土耳其)；

99.19 继续推进旨在促进人权的法律改革(苏丹)；

99.20 继续采取切实措施，发展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以更好地履行人权义务(塔吉克斯坦)；

99.21 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继续本国关于加强人权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联系的努力(古巴)；

99.22 加强努力，争取实现并充分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 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99.23 继续根据《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 年)采取行动，加强善治措施，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巴基斯坦)；

99.24 继续努力确保监察员办公室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正常运作并完全独立(吉布提)；

99.25 通过加强监察员和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和独立作用，支持尊重法治(芬兰)；

99.26 继续努力加强土库曼斯坦监察员办公室的机构能力和职权，以获得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认证(印度尼西亚)；

99.27 继续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能力(吉尔吉斯斯坦)；

99.28 继续按照《巴黎原则》加强监察员办公室(蒙古)；

99.29 确保监察员办公室充分遵守《巴黎原则》，并为其履行任务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政资源(黑山)；

99.30 加大努力，按照《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尼泊尔)；

99.31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监察员办公室遵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卡塔尔)；

99.32 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澳大利亚)；

99.33 有效执行《性别平等行动计划》(至 2025 年)、《人权行动计划》(至 2025 年)、《实现儿童权利行动计划》(至 2028 年)和《消除无国籍状态行动计划》(至 2024 年)(吉尔吉斯斯坦)；

99.34 推进旨在颁布反歧视立法的措施(格鲁吉亚)；

99.35 调查并采取措施制止侵犯人权行为，如强迫失踪、出于政治动机实施逮捕、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囚犯(加拿大)；

99.36 提供狱中可能失踪人员的下落信息，并释放刑满人员(哥斯达黎加)；

99.37 确保强迫失踪的肇事者受到起诉，并保障受害者获得补救(多哥)；

99.38 进一步加强努力，打击和处理酷刑和强迫失踪案件，保障囚犯和被拘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意大利)；

99.39 向所有失踪者家属和律师提供失踪人员信息，包括刑满而不知下落者的信息(美利坚合众国)；

99.40 缓解监狱过度拥挤现象，便利囚犯获得医疗保健(多哥)；

99.41 避免使用反恐措施限制表达、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拉脱维亚)；

99.42 继续采取行动，执行《国家反腐败方案》(古巴)；

99.43 加强防止腐败和有罪不罚措施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卢森堡)；

99.44 继续提高公共服务的透明度，并加强消除腐败的法律和政策框架(马来西亚)；

99.45 继续监测《国家反腐败方案》(2020-2024 年)的执行情况(巴林)；

99.46 继续实施电子政务法，取消过多的行政程序(阿曼)；

99.47 继续努力执行《国家反腐败方案》(2020-2024 年)，确保追究犯罪者的责任(卡塔尔)；

99.48 继续努力发展公共服务系统(阿塞拜疆)；

99.49 继续提高司法系统的透明度、质量和可及性(黎巴嫩)；

99.50 更加重视诉讼程序与国际公正审判标准的一致性，以保障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冈比亚)；

99.51 进一步加强司法系统中的立法改进(哈萨克斯坦)；

99.52 继续监测《刑事诉讼法》和《刑罚执行法》的规范，使之更加符合国际规范和标准，主要是与被拘留者有关的规范和标准(黎巴嫩)；

99.53 继续努力，进一步发展少年司法体系，促进替代拘留的措施(不丹)；

99.54 继续采取措施发展国家司法体系(白俄罗斯)；

99.55 继续开展旨在提高全国人民法律意识的活动(塔吉克斯坦)；

99.56 废除对行动自由权的任意限制和干涉，确保所有想旅行的人都能在国内外旅行(克罗地亚)；

99.57 充分执行保障意见、思想和表达自由的宪法条款，包括畅通无阻地通过互联网访问新闻网站和社交网络(巴西)；

99.58 保障表达、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避免恐吓、任意限制和拘留和平行使这些权利的民间社会成员及其亲属(比利时)；

99.59 尊重表达权，允许媒体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运作，并提供扶持性保护环境，使记者和活动人士能够行使人权而不被报复(奥地利)；

99.60 充分执行保障意见、思想和表达自由的宪法条款，并确保为民间社会组织、新闻界和律师的活动提供有利框架(卢森堡)；

99.61 保护并促进表达、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意大利)；

99.62 充分全面执行构成真正民主基石的宪法条款，例如保障公民意见、表达和集会自由以及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条款(印度)；

99.63 保障获取信息的权利，特别是确保所有人不受阻碍地使用互联网(芬兰)；

99.64 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和尊重表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的行使(智利)；

99.65 确保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特别是表达自由和行动自由(德国)；

99.66 继续加强就 2019 年通过的《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开展工作(科威特)；

99.67 加快工作，争取早日通过《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并切实执行该计划(印度尼西亚)；

99.68 加强努力，根据既定的国家计划减少人口贩运活动(伊拉克)；

99.69 内政部继续努力，通过预防、侦查和制止贩运人口罪，打击贩运人口行为(阿曼)；

99.70 继续努力加强打击贩运人口，同时维护受害者的权利，并为他们提供保护和援助(卡塔尔)；

99.71 继续努力加强预防行动，处理贩运人口罪行(巴林)；

99.72 继续努力确保彻底消除强迫劳动，并制定第三个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巴拉圭)；

99.73 继续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接受该组织的查访，并加强保障措施，防止使用强迫劳动，包括在棉花部门使用强迫劳动(法国)；

99.74 创造安全有利的环境，允许独立监察员、记者和人权维护者记录并报告劳动条件，特别是每年棉花收获期间的劳动条件，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爱尔兰)；

99.75 取消强迫公共和私营部门工人以及教师和学生从事棉花生产劳动的做法，彻底调查棉花收获期间的童工事件，并继续就此问题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墨西哥)；

99.76 与独立的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民间社会和劳工组织协商，制定并实施一项有时限的国家行动计划，从根源上改革棉花部门的强迫劳动和童工现象(巴拿马)；

99.77 彻底调查棉花收获期间的所有童工事件，起诉并惩罚责任人(斯洛文尼亚)；

99.78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残疾人融入开放的劳动力市场(越南)；

99.79 向每个社区推广基于社区的包容性优质社会服务这一国家示范做法，改善社会福利的充足性(不丹)；

99.80 继续加强社会方案，特别强调就业、教育和卫生领域，以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阿尔及利亚)；

99.81 继续制定并实施国家政策和战略，通过确保人民享有高水准生活来促进和保障人权的享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99.82 继续执行 2011-2025 年为土库曼斯坦人口提供清洁饮用水的总体方案(沙特阿拉伯)；

99.83 继续努力为所有居民提供清洁饮用水和卫生服务(突尼斯)；

99.84 继续采取措施，让更多人获得清洁用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99.85 继续努力促进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的人权(巴基斯坦)；

99.86 继续巩固成功的社会政策，特别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以实现人民的最大福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99.87 加倍努力，继续加强医疗服务的后勤和物质能力，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巴拉圭)；

99.88 继续努力加强农村地区的卫生保健(突尼斯)；

99.89 加强努力，消除城乡人口在卫生保健服务质量方面的差距(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9.90 确保普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将其作为全民健康覆盖的一部分，并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都能获得负担得起的现代避孕药具和紧急避孕药具(爱沙尼亚)；

99.91 继续开展 2021-2025 年“健康母亲-健康儿童-健康未来”国家战略工作(阿曼)；

99.92 除对母亲生命构成威胁和胎儿严重受损的情况外，将其他情况下的堕胎也合法化(摩尔多瓦共和国)；

99.93 继续加强 2021-2025 年发展疗养和水疗服务国家方案的机制(沙特阿拉伯)；

99.94 继续实施国家方案，促进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和受教育权(埃及)；

99.95 落实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二十五周年内罗毕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通过投资于青少年教育、就业机会和卫生，包括计划生育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服务，利用人口红利(巴拿马)；

99.96 继续促进教育，确保女童、残疾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受教育权(中国)；

99.97 进一步扩大与性别平等有关的公共教育方案(格鲁吉亚)；

99.98 继续努力确保教育领域的性别平等和不歧视(哈萨克斯坦)；

99.99 扩大公共教育方案，加强对性别平等的实质性理解，修订学校教科书，删除歧视性性别成见，并为教师提供性别问题培训(葡萄牙)；

99.100 继续确保普及学前教育，并开发有效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马尔代夫)；

99.101 采取措施提供优质教育，特别是扩大幼儿教育方案的覆盖面(摩洛哥)；

99.102 继续根据《实现儿童权利国家行动计划》采取措施，特别是为儿童提供普及教育，重点培养他们的技能(巴基斯坦)；

99.103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将人权教育课程纳入各级教育系统(乌兹别克斯坦)；

99.104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全纳教育(阿塞拜疆)；

99.105 制定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教育方案并在教育机构实施，以提高儿童和青年的实用技能(亚美尼亚)；

99.106 采取必要措施，增加残疾儿童的受教育机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99.107 继续加强国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的努力，尤其重视实现各省工业化，发展生产结构，增加人民收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99.108 继续促进可持续经济社会发展，实施相关的国家发展方案(中国)；

99.109 继续制定促进性别平等以及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的方案(古巴)；

99.110 继续制定并实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政策和举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99.111 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努力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埃及)；

99.112 全面落实《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作为增加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机会的一个步骤(拉脱维亚)；

99.113 确保尊重妇女的权利和基本自由，包括驾驶权(法国)；

99.114 进一步努力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决策进程，弥合现有差距，并在各级治理中促进性别平等(冈比亚)；

99.115 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在国内立法中明确界定“歧视妇女”的定义，以推进性别平等事业(冈比亚)；

99.116 终止对妇女权利的任意和歧视性限制，包括对自我展示和社会行为的限制(冰岛)；

99.117 继续切实实施《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印度)；

99.118 继续促进妇女权利，并促进妇女参与公共政策决策(斯里兰卡)；

99.119 继续推行促进妇女权利的政策，并促进和加强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苏丹)；

99.120 继续扩大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以提高妇女和女童对自身权利以及保护这些权利的工具的认识(土耳其)；

99.121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并确保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参与决策(亚美尼亚)；

99.122 在政府和公共生活的所有领域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包括通过提高认识促进性别平等(阿塞拜疆)；

99.123 通过《土库曼斯坦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等方式，继续努力确保性别平等，扩大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白俄罗斯)；

99.124 制定并实施全国提高认识方案，以促进更好地理解实现男女平等、实现妇女和女童人权以及增强其权能的重要性(保加利亚)；

99.125 为执行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划拨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并建立有效监督其执行情况的机制(克罗地亚)；

99.126 继续当前确保性别平等和妇女在各级私人、公共和经济生活中代表性的良好努力(哈萨克斯坦)；

99.127 采取更多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加强对妇女权利的促进和保护工作(吉布提)；

99.128 修订现行立法，确保根据国际标准制定适当条款，打击性别暴力(爱沙尼亚)；

99.129 加强国家立法，切实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同时加强对受害者的支助服务和保护(摩尔多瓦共和国)；

99.130 加强努力，打击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性别暴力，为此应开展面向公众的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培训执法和司法部门工作人员，并为受害者和幸存者制定全面的支助服务(斯洛文尼亚)；

99.131 继续努力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为此应向主管当局提供必要的资源，并加强宣传和培训行动(阿尔及利亚)；

99.132 加强努力，发展专门的社会和儿童保护服务，并为这些服务划拨充足的财政资源(马尔代夫)；

99.133 继续努力保护儿童权利(苏丹)；

99.134 继续当前加强保护儿童、妇女和残疾人权利的努力(塔吉克斯坦)；

99.135 继续关注妇女和儿童权利，并为他们提供社会保护(也门)；

99.136 继续努力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保护儿童、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等社会弱势群体的权利(俄罗斯联邦)；

99.137 进一步努力建立为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全面服务的系统，重点是早期识别、及时干预、社会支持和康复(保加利亚)；

99.138 确保残疾人能够进入开放的劳动力市场，能够获得教育和信息(土耳其)；

99.139 在残疾领域的方案和举措中，根据国际标准采用基于人权的残疾方针(巴拉圭)；

99.140 加强法律和政策框架，增加残疾人获得医疗保健、教育和就业的机会(尼泊尔)；

99.141 继续努力制定有效的立法措施，保护并促进残疾人及其家人的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9.142 制定并实施国家战略，确保残疾人的权利(芬兰)；

99.143 制定并通过关于残疾人权利的特别法(乌兹别克斯坦)；

99.144 通过关于残疾人权利的特别法(土耳其)；

99.145 加强旨在保护少数民族权利的努力(黎巴嫩)；

99.146 加紧努力，全面落实《消除无国籍状态国家行动计划》(黎巴嫩)。

100. 土库曼斯坦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予以注意：

100.1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100.2 签署并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00.3 批准或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巴拉圭)；

100.4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随后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坎帕拉修正案)(马耳他)；

100.5 批准并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卢森堡)；

100.6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奥地利)；

100.7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爱沙尼亚)；

100.8 按照先前的建议，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调查和惩处所有报告的强迫失踪案件(阿根廷)；

100.9 积极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蒙古)；

100.10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墨西哥)；

100.11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伊拉克)；

100.12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克兰)；

100.1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尼日尔)；

100.14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100.15 在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方面取得进展(智利)；

100.16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继续采取措施加强司法系统，保障司法系统的公平、独立和公正，特别是在调查和惩处酷刑和虐待案件方面(乌拉圭)；

100.17 签署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0.18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马耳他)；

100.19 促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拉脱维亚)；

100.20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100.21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摩尔多瓦共和国)；

100.22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尼日尔)；

100.23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德国)；

100.24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100.25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100.26 在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取得进展(智利)；

100.27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摩洛哥)；

100.28 允许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包括酷刑、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问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访问土库曼斯坦的请求(法国)；

100.29 向所有从事人权工作的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并特别邀请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和其他提出访问请求的人(荷兰王国)；

100.3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在执法行动中过度使用武力，包括建立独立监督机制，确保对所有报告的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案件进行调查(多哥)；

100.31 允许独立的国际机制充分进入所有拘留场所，彻底调查关于强迫失踪和酷刑的指控，并按照国际标准改善拘留条件(奥地利)；

100.32 确保对失踪指控进行迅速、彻底、独立和公正的刑事调查，并向强迫失踪受害者，包括其家人提供充分有效的赔偿和康复措施(比利时)；

100.33 允许独立监察员访问监狱系统(美利坚合众国)；

100.34 落实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在 2023 年 10 月 9 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奥地利)；

100.35 取消对国民行动自由的限制，并采取措施使海外公民能够通过领事馆获得身份证件(哥斯达黎加)；

100.36 允许自由行动的权利，不阻碍任何人在国内外旅行，包括被认为是反对政府、批评政府的人员及其亲属，并为无证件者颁发或延长护照(加拿大)；

100.37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和权利(阿根廷)；

100.38 消除独立媒体和民间社会面临的障碍，包括对网站、社交媒体和虚拟专用网络的限制，为公民提供更多获取信息的机会，并提高政府的透明度(美利坚合众国)；

100.39 取消对表达和集会自由以及获取信息的限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0.40 通过建立独立的监管机构审查 2012 年《媒体法》，并颁布符合国际规范的信息获取法(墨西哥)；

100.41 确保自由上网，停止对网络和平面媒体的一切审查，并采取具体措施确保表达自由(德国)；

100.42 取消对新闻自由的限制和禁止使用社交媒体的规定(哥斯达黎加)；

100.43 保障自由使用互联网，不受审查(法国)；

100.44 通过必要的立法，承认出于良心拒服义务兵役的权利，并确保替代性民事役与兵役相比，在性质或期限上不具有惩罚性或歧视性(巴拿马)；

100.45 通过修订法律和政策，停止对人权维护者、独立记者、民间社会和活动人士的任何形式的恐吓和骚扰，以确保为表达自由创造有利环境(加拿大)；

100.46 根据该国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制定禁止童工的法律，以及禁止强迫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劳动的规范，以解决棉花部门令人震惊的儿童处境(西班牙)；

100.47 与国际劳工组织密切合作，制定禁止使用强迫劳动的立法，并建立预防机制和适当的监督结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0.48 允许独立监测员、记者和人权维护者记录并报告棉花收获期间的童工和强迫劳动情况，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比利时)；

100.49 加大减贫力度，调动资源降低国内贫困率(中国)；

100.50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弱势群体和生活贫困者能够充分获得就业、卫生、教育和社会服务(马来西亚)；

100.51 继续采取措施解决粮食不安全问题，包括开发综合数据库(马来西亚)；

100.52 继续努力提高公民的生活水平，消除贫困，增加人民的社会福利，并确保妇女能够参与所有政府机构工作(俄罗斯联邦)；

100.53 采取措施使堕胎非刑罪化(爱沙尼亚)；

100.54 使堕胎合法化，并确保提供安全堕胎和堕胎后护理(冰岛)；

100.55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民众能够方便、平等地获得医疗卫生服务，特别是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重点关注妇女、青少年、女童和 LGBTI 人士(乌拉圭)；

100.56 禁止对妇女和女童强制进行“处女检查”，并确保她们能够获得负担得起的现代避孕药具和紧急避孕药具(冰岛)；

100.57 确保保护妇女权利，包括通过专门立法，将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加拿大)；

100.58 消除对妇女权利的限制，并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国家立法和政策(哥斯达黎加)；

100.59 改善农村妇女的状况(伊拉克)；

100.60 通过取消对妇女外表、个人自由以及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限制，维护妇女权利(澳大利亚)；

100.61 为妇女提供获得驾照的平等机会，从而消除行动障碍，并废除限制人们生活和工作地点的居留证制度(美利坚合众国)；

100.62 加快通过一项全面的法律，专门界定一切形式的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黑山)；

100.63 制定新的立法，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特别是通过包含有效保护措施的反家庭暴力法来打击性别暴力(西班牙)；

100.64 加快通过一项法律，专门界定和处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制定一项战略，以消除一切形式的此类暴力行为(巴拉圭)；

100.65 加快通过一项全面的法律，专门界定一切形式的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婚内强奸和婚内外性侵犯，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克罗地亚)；

100.66 废除新《刑法》中与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的免责情节，其中规定与受害者共同生活或达成和解的任何人均可免除刑事责任，这一规定会导致强迫童婚(西班牙)；

100.67 采取必要措施，在国家立法中建立全面的法律框架，充分有效地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并按照先前的建议，废除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规定(阿根廷)；

100.68 通过基于所有人权的全面反歧视立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性别歧视和间接歧视，包括在教育和卫生领域的歧视，特别关注妇女、LGBT+人士以及艾滋病毒感染者的特殊需要，同时确保建立方便独立的投诉机制(卢森堡)；

100.69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别和性取向的歧视(意大利)；

100.70 消除执法机构、检察官和法官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冰岛)；

100.71 废除将同性之间自愿的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并保障所有人之间的平等，不论其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特征如何(智利)；

100.72 将男子之间自愿的性关系非刑罪化(法国)；

100.73 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行为非刑罪化，并制定反歧视法(冰岛)；

100.74 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关系非刑罪化，并采取措施切实打击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爱尔兰)；

100.75 修订 2023 年《刑法》，明确将自愿同性关系非刑罪化(马耳他)；

100.76 废除《刑法》第 135 条，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关系非刑罪化(墨西哥)；

100.77 废除《刑法》第 135 条，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关系非刑罪化(葡萄牙)；

100.78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将自愿同性关系非刑罪化(荷兰王国)；

100.79 在民间社会的参与下，发起全国性讨论，争取将自愿同性性关系非刑罪化(乌拉圭)；

100.80 将自愿同性关系非刑事化(巴西)；

100.81 采取措施，切实打击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一切形式歧视或暴力行为，包括为执法当局提供培训并开展提高认识运动(黑山)；

100.82 将《刑法》第 135 条列为犯罪的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关系非刑罪化，以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西班牙)。

101.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Turkmenistan was headed by H.E. Mr. Vepa HAJIYEV,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of Turkmenistan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Atageldi HALJANOV,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urkmenist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Mr. Begmurat MUHAMEDOV, Head of the Committee for International and Inter-parliamentary Communications of the Mejlis of Turkmenistan;
- Mr. Rovshan ANNABERDIYEV, Head o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urkmenistan;
- Mr. Guvanch BAZAROV, Head of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of the Prosecutor General's Office of Turkmenistan;
- Mr. Geldimyrat VELIYEV, Head of the External Relations Division, Department of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of Turkmenistan;
- Ms. Shemshat ATAJANOVA, Head of Democrac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of the Institute of State, Law and Democracy of Turkmenistan;
- Ms. Bagul ANNAMUHAMMEDOVA, Deputy Head of the Population Registry Department of the State Statistics Committee of Turkmenistan;
- Mr. Maksat BEKIYEV, First Secretary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urkmenist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Ms. Selbi MUHAMMEDOVA, Third Secretary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urkmenist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